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 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意见》津政办发〔2015〕66 号规定,公司营业执照改为"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现将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中记载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及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1)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①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 120000000004205。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3818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 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点: 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 300461

修改为: 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 300461

③ 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⑦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 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⑧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席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如无异议提出,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席酉民 先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 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席酉民先生: 1957 年 4 月出生,博士。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